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文件

国法〔2017〕18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各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各仲裁委员会：

根据中央巡视组有关认真研究仲裁行业管理问题、推动仲裁工作有序发展的巡视整改要求，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换届工作的领导

根据仲裁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仲裁委员会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组建，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人民政府依法

聘任。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要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在所在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部署，严格组织实施。要通过换届工作，进一步完善仲裁委员会制度，加强仲裁委员会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规定，选聘政治坚定、业务素质高、能力强的同志担任仲裁委员会的领导，并逐步实现专职化、专业化。要通过换届工作，对上一届仲裁委员会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对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全面规划。要结合当地实际，针对仲裁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并落实好进一步促进仲裁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提高仲裁公信力，发挥好仲裁处理经济社会纠纷、化解矛盾的作用。

二、严格依法换届

根据仲裁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及时换届。换届工作要严格执行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国法〔1998〕27号）、《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恢复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国法〔2011〕72号）的有关规定。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拟聘任的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以及应当报送的其他换届工作材料，经由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复核。仲裁委员会要在收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复核通知后再正式宣布换届，未经核

准，不得对外公布。

三、做好换届工作指导

各省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指导，主动配合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做好仲裁委员会的换届工作。要按照仲裁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以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有关换届工作的规定要求，督促仲裁委员会依法依规及时换届，严格审核换届工作和程序，对出现的问题，主动会同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研究解决。对换届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海口仲裁委员会、昆明仲裁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分别由海南省、云南省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组织实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换届工作，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参照本通知的精神组织实施。

